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关于印刷服务的框架协议合同

合同编号：12N4985761612026403

采购单位（甲方）：南宁市第四十五中学

住 所：南宁市兴宁区五塘镇邕梧西路102-1号

供 应 商（乙方）：广西瑞丰印务有限公司

住 所：南宁市望州路北四里2号

签订合同地点：南宁市兴宁区五塘镇邕梧西路102-1号

签订合同时间：

合同使用说明：本合同文本为框架协议采购第二阶段采购人与入围供应商签订具体合同时使用。

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采 购 计 划 号：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数量	预算资金	资金来源性质	资金支付方式
1	NXCC2026-W3-00231	其他印刷服务	1	8467.0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授权支付

供 应 商（乙方）

签 订 地 点 签 订 时 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并严格遵循自治区本级及南宁市本级预算单位印刷服务框架协议采购的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印刷服务框架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印刷服务项目、价格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1	NXCC2026-W3-00231	广西瑞丰印务有限公司自治区本级及南宁市本级预算单位印刷服务	-	-	产地:中国	1	件	0.00
2	-	【服务项目】210*297mm，非涉密文件，A4，单面双色，80克双胶纸，含排版、校对、印制红头红章服务，南宁市内送货上门。按20份/12P的采购规模报1份的单价。	-	-	-	16934	份	0.50
合同总价（元）		8467.00						
合同总价（大写）		捌仟肆佰陆拾柒元整						

序号	增值服务项	增值服务项商品明细
1	增值服务（1）	
2	增值服务（2）	
3	增值服务（3）	

合同总价：（大写）捌仟肆佰陆拾柒元整，（小写）8467.00元

二、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转账

三、服务条款

具体内容见印刷服务单。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通讯地址： 南宁市兴宁区五塘镇邕梧西路102-1号	通讯地址： 南宁市望州路北四里2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71-4228766	电话： 18077112580
开户银行： 南宁市邕宁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五塘信用社	开户银行： 南宁市工行望州东支行
账号： 185112010104455482	账号： 2102113309300022554
邮政编码： 530000	邮政编码： 530000
经办人： 年 月 日	